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9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2月9日上午在公司五楼小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跃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议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4年配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配股发行方案》中配股决议的有效期由十八个月调整为十二个月,除上述调整外,《2014年配股发行方案》的其它内容不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办理2014年配股相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4年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中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由十八个月调整为十二个月。除上述调整外,《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4年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平安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授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本金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的授信业务,期限为一年;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该笔授信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绿水航运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绿水航运分公司,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注销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4年12月26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2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0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2月9日上午在公司五楼小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4年12月4日以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龙州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蓝能旺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4年配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配股发行方案》中配股决议的有效期由十八个月调整为十二个月,除上述调整外,《2014年配股发行方案》的其它内容不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4-091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2014年12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6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15:00至2014年12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止到2014年12月2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罗龙西路263号(龙岩市龙运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2014年配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办理2014年配股相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2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89)和《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90)。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持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5日(星期四)9:00-12:00、14:30-17:30;

6、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682;投票简称:“龙洲投票”。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股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选择“买入”;输入投票代码“362682”。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调整2014年配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办理2014年配股相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投票说明

①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星期四)15:00至2014年12月26日(星期五)15:00期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如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入“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式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他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2083225/82083226/82083227。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陆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路龙津花园东塔楼五楼(邮编:364000)

电 话:0597-3100699

传 真:0597-3100660

电子邮箱:lzyszqb@163.com

联 系 人:刘材文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非累积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2014年配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办理2014年配股相关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注:该表决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截止到2014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本人/本单位持有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签字或盖章):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时　　间:

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12月8日于证监会指定媒体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本基金将于2014年12月12日开放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现就具体相关事宜作如下提示: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550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运作周年滚动”的方式运作。季季添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岁岁添金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每次开放仅开放一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2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2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12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季季添金	信诚岁岁添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50015	55001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季季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季季添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的对日;本基金岁岁添金份额(以下简称“岁岁添金”) 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一年的对日,即运作周年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开放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后续月份实际不存在对日的,则到期日提前至上一工作日。2014年12月12日为季季添金与岁岁添金共同的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季季添金与岁岁添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基金管理人决定顺延本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其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代销网点申购季季添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已有认、申购季季添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首次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 元。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2)通过代销网点申购岁岁添金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在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岁岁添金申购业务的不受首次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最低申购金额为每笔5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季季添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2)岁岁添金的申购费率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元/笔

岁岁添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季季添金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岁岁添金采用 “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季季添金或岁岁添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都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季季添金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岁岁添金采用 “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本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并按照各基金合同约定将该费用的相应比例部分归入基金资产;

(2) 转换时根据转换出基金与转换入基金的申购费的高低收取补差费用,申购费补差费用的具体费率根据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表确定,其中对转换申购补差费按价外法收取, 转换入份额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转换入金额=B×C×(1-D) /(1+G)+F

转换入份额=转换入金额 / E

其中,

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F=0

(3) 当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申购费率视为0。

(4) 举例:

某投资者将其持有不到1年的10万份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 则这部分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季季添金采用“确定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且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为0%。假设转换日的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241元,因转换入金额低于100万元,故对应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为1.5%。则基金转换计算结果如下

转换入金额=100,000×0.9241×(1-0.5%) /(1+0)+0=91,947.95元

转换入份额=91,947.95/1.000=91,947.95 份

即,在不考虑比例确认的情况下,该投资者承担462.05元转换费(含462.05元赎回费和0元申购补差费),将获得91,947.95份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目前暂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的以下基金: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信诚幸福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只适用于前端收费模式)。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参见届时相关公告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进行咨询。

(2)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有关基金日常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敬请查询2008年10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的《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目前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以届时公告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邮编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

(2)网上直销平台:交易网址www.xcfunds.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非直销机构包括: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基金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 (具体申购赎回安排和网点名单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的业务公告)。

其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仅开通季季添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季季添金份额的转换转入与转换转出业务暂不开通办理,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3年3月12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季季添金和本基金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季季添金、岁岁添金和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季季添金、岁岁添金和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9季季添金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季季添金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同时将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元。

为方便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季季添金开放日当日通过本公司网站及销售机构披露的净值为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对应查询到的持有的基金份额为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

季季添金开放日当日通过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在开放日后一工作日的指定报刊予以披露。

开放日当日, 季季添金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10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日,即2014年12月12日,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季季添金份额和岁岁添金份额。以“运作周年滚动”的方式运作。季季添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岁岁添金在任一运作周年内封闭运作,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每次开放仅开放一个工作日。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收益计算方式不同,其中,季季添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本基金在扣除季季添金的本金和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岁岁添金享有,亏损以岁岁添金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岁岁添金首先承担。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季季添金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3) 季季添金的开放日和折算基准日为同一工作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3个月的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季季添金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季季添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假设岁岁添金的开放日为T日,则折算基准日为T-2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岁岁添金每年折算一次。折算基准日日终,岁岁添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岁岁添金的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 本基金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原则: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季季添金或岁岁添金的每个开放日(T 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在任一运作周年的第四个季季添金的开放日,即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共同开放日(T日)提出的对于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申购申请, 如果对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如果对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小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季季添金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并对岁岁添金分以下三种情形进行处理:

i. 在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 如果仅对岁岁添金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仍小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

ii. 在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 如果仅对岁岁添金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仍小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并按照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岁岁添金的份额余额进行按比例强制赎回;

iii. 在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 如果仅对岁岁添金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此时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大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按照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进行按当日申请比例进行成交确认,而不会对岁岁添金既有的份额余额进行强制赎回。

如果对季季添金和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大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岁岁添金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并对季季添金分以下三种情形进行处理:

i. 在对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 如果仅对季季添金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

ii. 在对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 如果仅对季季添金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仍大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不予确认,并按照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进行按比例强制赎回;

iii. 在对岁岁添金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 如果仅对季季添金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此时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小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按照季季添金的份额余额等于岁岁添金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季季添金的有效申购申请进行按当日申请比例进行成交确认,而不会对季季添金既有的份额余额进行强制赎回。

具体的确认计算方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1月28日发布的《信诚基金关于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基金之季季添金份额第三个运作周年利差设定的公告》,本基金第三个运作周年的利差值确定为2.0%。

(6)季季添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年约定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前的第二个工作日设定,并在开放日公告。本次开放日次日起所适用的季季添金的年约定收益率将根据此次季季添金的开放日的前第二个工作日,即2014年12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当时适用税率)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季季添金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季季添金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季季添金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季季添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季季添金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7)有关本基金此次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9)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

(10)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4-08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09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0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12月1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4-08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思望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望公司”)提供不超过美金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

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下情形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3)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为美金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8.52% ;对外担保总额为美金4000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11.36%,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合并报表)的10.28%;本次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为63%,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1(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英文名称:Swann Communications Pty Ltd

2、公司中文名称:思望通讯有限公司

3、成立日期:1987年6月16日

4、地址:PWC Freshwater Place,2 Southbank Boulevard,Southbank VIC 3006

5、法定代表人:BARTON, IAN CARY

6、注册资本:12澳元

7、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批发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美金3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目的:根据《股权出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在交割时已代思望公司偿还对汇丰银行的全部借款,从而解除对资产的权利限制;思望公司通过公司担保恢复原来的汇丰银行授信,用来偿还英飞拓国际已代付的银行债务和支持正常运营。

2、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且担保金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并符合担保条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若上述担保额度全部实施,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美金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11.36%。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265　股票简称:ST景谷　编号:临2014-060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7日、2013年7月18日、2014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重大诉讼事项公告》、《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2012)普中民初字第38号昆明市长盛宏瑞商贸有限公司诉本公司、本公司反诉昆明市长盛宏瑞商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公告编号为:临2012-032、2013-029、2014-031)

现该案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对方达成调解协议。2014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云高民二终字第270号《民事调解书》。

该《民事调解书》确认的公司与对方调解协议如下:

一、解除双方于2010年11月6